

電子公文

檔號：CGE0199  
保存年限：3年

# 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號  
聯絡人：陳力榆  
電話：04-23723552 分機710  
傳真：04-23721195  
電子信箱  
：liyuchen@art.nt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美展字第1023001292號  
速別：普通件

文陳閱後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黃俞瑄  
約用助理員

代行  
行為

助理教授李健菁  
兼組長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06/04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4數位藝術策展案」及「2014數位藝術創作案」簡章  
(102D2000616.doc, 102D2000617.doc) (1023001292\_102D0009048701.doc、  
1023001292\_102D0009048702.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館辦理「2014數位藝術策展案」及「2014數位藝術創作案」，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7月31日24時止辦理徵件，敬請鼓勵貴系所師生踴躍參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文化部指導，本館主辦之「2014數位藝術策展案」及「2014數位藝術創作案」，係屬公開徵選活動，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團體以個人為代表），均可申請參加。（惟曾獲選本創作案之個人或團體，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二、檢附本活動申請簡章（如附件），敬請將相關訊息張貼於貴系所布告欄及網站，供貴系所師生參考利用。
- 三、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國立台灣美術館網站查詢  
：http://www.ntmofa.gov.tw，或洽國立台灣美術館展覽組陳小姐（分機710）。

正本：各單位  
副本：本館展覽組

102/05/30  
16:18:50

裝訂線

通識教育中心

1/24

102 年 5 月 31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020006492) 號



# 國立台灣美術館 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 徵件簡章



## 宗旨

- (一) 積極引介不同型態、多面向之數位藝術展演及活動。
- (二) 鼓勵台灣優秀策展人(策展團隊)追求突破與創新。
- (三) 深化策展人才培育、促進台灣數位藝術發展。
- (四) 接軌國際數位藝術領域。

## 二、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 三、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團體以個人為代表)。

## 四、徵選名額

2014 年徵選策展案 4 案。

## 五、策展場地及預定展出日期

(一) 策展場地：

本館數位藝術方舟，場地規格及平面圖請至本館網站下載。

(二) 預定展出日期：

1. 預計展出時間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14 年度檔期展出，每檔展期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最遲不超過 2015 年 3 月開始展出，本館得因展檔安排需要調整之。
2. 獲選者(團隊)須依本館排定之時間規劃展覽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本館。未能遵守者，本館得取消其展出資格，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費用，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本數位藝術策展案。

## 六、展覽經費

- (一) 國內展覽經費以 35 萬元額度內辦理(由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決定展覽經費);國際展覽(國外作品佔總展出作品之 40%以上)經費以新台幣 60 萬元額度內辦理(由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及執行需求決定展覽經費)。
- (二) 展覽經費項目包括自展覽籌備、取件、佈展、展場維護至卸展、展場復原、作品返運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如：策展費、文宣費、展場裝置相關費用、藝術家費、運輸保險費等(詳細說明見附件表三及展覽經費預算明細說明)。
- (三) 本館將依計畫內容及預算規劃表支付策展人(策展團隊)策展費(本館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 (四) 若展覽經費超出預算，策展人(團隊)應自行籌措，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
- (五) 本展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七、申請及結果公告時間

- (一) 申請時間：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 24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http://www.digiarts.org.tw/>)進行線上報名程序。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 (二) 結果公告：預定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於本館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以上時間如有更動於國立台灣美術館網站公告。

## 八、申請方式

- (一) 請至「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 (<http://www.digiarts.org.tw>) 登錄，成為會員，並進行線上報名程序。線上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一】，請於 7 月 31 日 2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申請，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
- (二) 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
- (三) 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錄三】及【附錄四】)：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
- (四) 將上述(二)、(三)之資料列印一份親筆簽名或蓋章，於 8 月 2 日前(含 8 月 2 日)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館(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國立台灣美術館)，自國內寄件者以郵戳為憑，自國外寄件者以寄達日為準，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館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館通知進行複審。
- (二) 複審：入圍複審者，須親至本館進行簡報，說明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於複審前三日向本館提出網路簡報申請，並配合本館進行網路連線測試。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網路簡報申請，視同放棄簡報權利。複審將擇優選出正取 4 案，備取 1 案。
- (三) 審查標準：
  1. 策展計畫須以數位藝術相關議題為主。
  2. 展出形式須針對數位藝術方舟空間進行規劃。
  3. 展出作品創作內容、媒材不拘；原創新作品比例須佔展出作品總數至少 50% 以上。(原創新作係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在台灣公開發表之作品)
  4. 計畫內容、期程、預期成果，就其品質及經費需求，評估其適切性及可執行性。
- (四) 策展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 (五) 本館及本案評選委員得基於獲選案件之可執行性及展覽經費之合理性提供修正建議。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公開徵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僅針對本館規劃之數位藝術相關展覽、活動、「數位藝術策展案」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評定入選之策展計畫，本館擁有首次展出之權利。
- (三) 業已發表之展覽，視同不符申請資格，亦不得以類似計畫理念或變更計畫名稱向本館提出申請。
- (四) 同一申請案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該計畫若同時進行申請或獲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須於申請文件中述明。
- (五) 入選之策展計畫於本館展出期間，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於本館所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進行任何形態之展示。
- (六) 獲選者須與本館簽訂契約書(內容請參閱【附錄五】)，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獲選者與本館之權利義務，於徵件簡章未列入者，由本館於契約書內明訂。
- (七) 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 凡送件者於徵件表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九)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修訂本簡章後公佈之。

## 十一、展出規範與權責

- (一) 徵選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策展人(團隊)須取得作品參展同意書，方得與本館簽訂策展契約書，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議約不成，本館將有權擇優遞補之。
- (二)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1. 策展人之權責：
    - (1) 策展規劃，辦理藝術家邀展聯繫暨作品選件。



- (2) 協助展務協調與溝通。
  - (3) 展場規劃，應遵守本館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以不破壞展場現有裝置為規劃要件。
  - (4) 策展人需在開展前三個月提供參展作品清單、運輸及保險清單；前二個月提交完整之策展論述（中文 3000 字內）及展覽主說明文（中文 1000 字內）、並取得所有參展藝術家之創作自述、高解析畫質之參展作品圖檔 3 至 5 張（72dpi-150dpi）、藝術家最新簡歷、藝術家參展及著作權授權書；前一個半月提供作品配置規畫與空間施作圖，以及影音設備需求清單；前二週提供作品裝置之所有技術與維護之操作手冊。
  - (5) 到館協助辦理佈、卸展事宜。
  - (6) 配合本館辦理展覽相關活動。
  - (7) 展出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須協調藝術家於三日內到館修復完畢。
  - (8) 為研究及教育推廣所需，策展人所提供之作品文字資料與圖像，本館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出版品及網頁。
2. 本館協助執行事項：
- (1) 本展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2) 展覽相關文宣品（請柬、海報、說明書、廣告稿）之設計與印製，惟相關經費由本展之展覽經費支付。
  - (3) 開幕活動與記者會之安排，以及協助相關推廣活動之策辦。
  - (4) 展出作品之維護，並協助辦理展出作品運輸保險事宜。
  - (5) 由本館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設備資源，支援展場設計、佈卸展及技術協力。
3. 上列權利義務之正式條文，以展覽契約所載內容為準則。
- (三) 凡送件者於徵件表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修訂本簡章後公佈之。

## 十二、其他事項

2014 年度展覽經費視立法院預算審定結果調整之。

## 十三、聯絡方式

國立台灣美術館 展覽組 40359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電話：04-23723552 分機 710 陳小姐

## 附錄一 線上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本徵件案一律採用線上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一)請至「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網址：<http://www.digiarts.org.tw>，以下簡稱「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註冊成為會員。



(二)會員電子信箱經驗證後，請進入「數位平台」會員帳號，並進入「線上報名」單元，點選「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徵件」線上報名系統。

(三)點選線上報名系統頁面右方「我要報名」連結，並開始填寫報名表：

1. 填寫線上報名表。
2. 上傳「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徵件申請計畫書(含申請人資料表、策展計畫、展覽經費預算規劃表(請參閱【附錄二】說明))。
3. 上傳展場空間規畫說明圖。
4. 上傳預計展出作品參考圖片或影片。
  - (1) 靜態圖檔每張檔案小於 4MB，請儲存為 JPG、GIF、BMP、PNG、TIF 等格式，並須為 RGB 模式。
  - (2) 動態影音檔每件檔案小於 150MB，請儲存為 WMV、MP4、MOV、AVI、MPEG 等格式。
5. 報名表上傳完成後，請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並親筆簽署或蓋章。
6. 下載列印「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授權切結書」，並於確認切結事項後親筆簽署或蓋章。

(四)備齊報名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授權切結書各一式一份(須親筆簽名或蓋章)，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本館(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國立台灣美術館)。

二、注意事項：

- (一) 為節省時間，建議進行線上報名前先將申請資料備妥。
- (二) 若報名表上傳並列印後發現有誤，請於 7 月 31 日 24 時前，至「數位平台」中「會員單元」的「報名資料查詢及修改」功能，即可進行修改或取消報名資料之動作，並再次上傳及列印。
- (三) 各項參考作品資料，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審核作業。
- (四) 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於 24 小時內回傳確認信至會員註冊信箱。當您收到確認信時，表示資料已成功上傳。
- (五) 若未收到確認信，請確認以下事項：系統係自動寄發確認信，由於此類系統郵件，易被防火牆之過濾擋信，請到報名郵箱中垃圾信件匣確認檢查，並將其標示為【非垃圾郵件】。若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通知信，請電洽本館。
- (六) 所有紙本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附錄二 展覽經費預算明細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細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適當之預算細目。



### 一、策展費

包含：策展團隊行政人事費、作品選件、內容規劃、展場規劃、藝術家聯繫協調、佈卸展協調、交通食宿等（請條列工作項目）。

### 二、文宣費

包含：廣告、文稿翻譯、文宣品（請柬、海報、說明書）印製輸出等。

### 三、展場裝置相關費用

包含：展場木作裝潢、影音器材設備裝置、技術整合、消耗性材料或物料配件、展場主題輸出及說明牌等。

### 四、藝術家相關費用

包含：佈展工作費（依實際佈展需求支付，限裝置類、現地創作類作品。國內藝術家佈展工作費以一天新台幣 2,000 元計；國外藝術家僅提供佈展期間食宿費用及機票費）、製作材料補助、交通費（限提供給有實際佈展需求之藝術家）等。

\*以不提供借展費為原則

\*不提供個人護照、簽證及保險費，亦不得包括設備購置費

### 五、運輸保險費

包含：作品來回運輸及牆對牆保險等。

### 六、其他

包含：記者會、開幕式、作品維護費、郵寄費等。

\*本展覽經費預算不需包含專輯印製費。2014 年徵選辦理之展覽，將由本館彙編於《2014 數位藝術推展計畫航程年鑑》（暫名）中。

## 附錄三 個人資料同意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本館規劃之「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徵件計畫相關工作、數位藝術相關展覽、活動。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館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本館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本館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館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四 授權切結書

### 「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策展，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團隊) \_\_\_\_\_ 所策展之(計畫名稱)報名參加「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國立台灣美術館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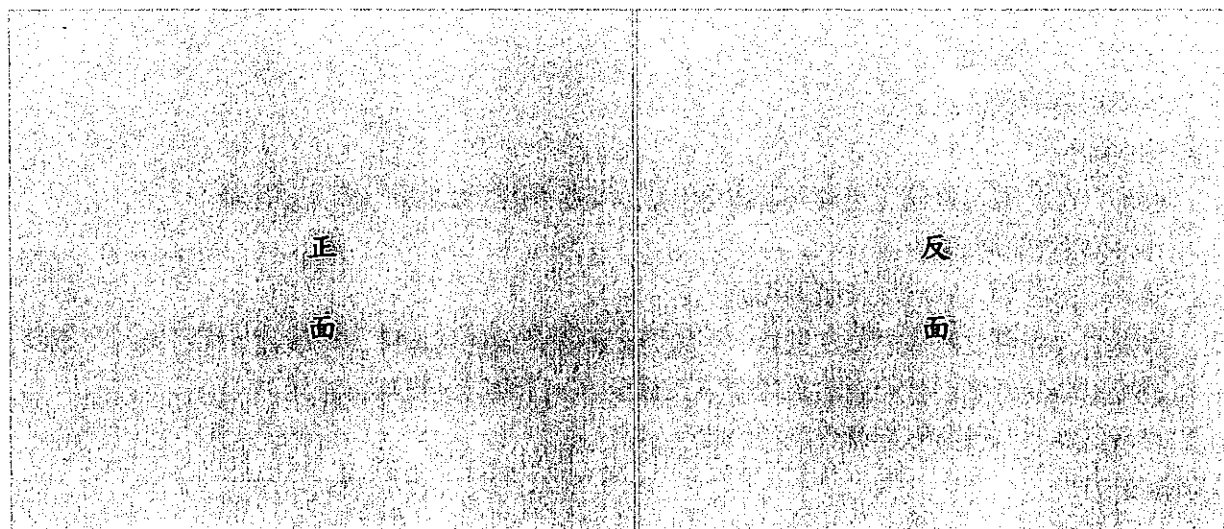
國立台灣美術館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附錄五

### 國立台灣美術館

### 「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契約書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舉辦展覽, 雙方同意簽訂契約如後

(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 第壹條：主旨

本契約書旨在詳述舉辦下列展覽之作業執行內容及甲乙雙方相關之負責項目。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展覽地點：國立台灣美術館數位藝術方舟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台灣美術館

策展人：

#### 第貳條：甲方負責事項

##### 一、展覽規劃辦理

- (一) 甲方為本展之主辦單位, 依據乙方「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入選計畫內容辦理展覽。
- (二) 提供展覽場地。
- (三) 依據乙方提供的參展作品清單, 與藝術家/借展單位訂定借展契約。
- (四) 展場電力配置施作。
- (五) 展場木工油漆施作。
- (六) 展場影音設備架設施作。

##### 二、展品裝置及維護

- (一) 辦理作品包裝及運輸(包含來返運送)以及作品保險(包含展出險及運輸險)。
- (二) 作品裝置相關技術支援。
- (三) 辦理展品佈展、卸展以及展場復原。
- (四) 參展作品所需之設備規格及數量, 甲方將視經費及館內可供使用之設備, 與乙方進行協調, 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展覽設備需求的規格與數量後, 由甲方提供器材設備。
- (五) 展覽期間展場秩序及參展作品的維護。

##### 三、文宣及推廣

- (一) 本展相關文宣品之設計、印製與寄發。
- (二) 本展相關文宣文字稿中翻英編譯。
- (三) 國內雜誌廣告刊登乙式及相關宣傳事宜。
- (四) 規劃辦理開幕式及相關教育推廣等活動。

(五) 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記者會(乙方不得自行召開記者會,或代表甲方發布本展相關新聞)。

(六) 提供乙方三冊甲方出版之有關本展之數位藝術出版品。

#### 四、展覽經費

(一) 展覽經費以新台幣\_\_\_\_\_萬元額度內辦理。

(二) 甲、乙雙方得就實際展覽執行可行性進行預算調整,如雙方協商後,展覽經費仍超出上述之預算,乙方須自行籌措超支經費,並在獲甲方認可後執行(經費自籌承諾書如附件)。

(三) 本展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由甲方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辦理。

(四) 依據乙方入選計畫內容及預算規劃表支付乙方策展費新台幣\_\_\_\_\_元整(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

(五) 提供有實際佈展需求之國外藝術家經濟艙來回機票費以及佈展期間食宿費(食宿費額度須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

(六) 提供有實際佈展需求之國內藝術家佈展工作費(佈展天數須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每日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以及佈展期間國內居住地往返台中之交通費。

#### 第參條：乙方負責事項

##### 一、策展規劃

(一) 乙方須依「2014 數位藝術策展案」入選計畫內容進行展覽規劃,計畫內容如有變動,計畫之更新提案須於展前三個月前提出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二) 乙方須依甲方排定之時間規劃展覽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甲方。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告知,且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得取消其展出資格,並依本契約書第陸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展覽籌備期間,因應甲方需要,到館參加展務討論會議。

(四) 配合甲方之安排出席記者會及開幕式等本展相關活動。

(五) 本展展出前及展出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甲方所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進行本計畫內容任何形態之展示。

(六) 於開展前二個月(即\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完整之策展論述(中文 3000 字內)及展牆展覽介紹文字(中文 1000 字內)。

##### 二、展務協調

(一) 與參展藝術家及借展單位進行聯繫、邀請與展務協調。

(二) 製作完整的參展作品清單,並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給甲方。此清單須包含作品圖檔(解析度 72dpi-150dpi)、名稱、媒材、日期、尺寸(以公分計,寬度x高度x深度)、作品保險價值、各借展單位聯絡方式。

(三) 於開展前二個月(即\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所有參展藝術家之創作自述、高解析畫質之參展作品圖檔 3 至 5 張(72dpi-150dpi)以及藝術家最新中英文簡歷。

(四) 於開展前一個半月(即\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甲方作品配置規劃與空間施作圖,並與甲方共同協調作品配置規劃與空間施作。

(五) 於開展前一個半月(即\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甲方影音設備需求清單(需求內容須包含設備詳細規格及數量)。

(六) 於開展前二週(即\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甲方參展作品裝置之所有技術與相關作品維護之操作手冊。